

**关于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审计报告**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审计报告

中平建华浩专字（2021）第04117号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于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日对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进行了换届审计。本次审计责任范围为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期间为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规定进行的。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对提供的报表、账簿和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对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抽查会计凭证的基础上实施了现场监盘、调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概况

1.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312C

法定代表人：杜毓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清华附中行政楼308室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开办资金：200万元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于2016年6月，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并于同年12月，被认定为慈善组织。2019年北京市民政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市级社会组织进行了评估，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被评为北京市4A级社会组织。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宗旨：发挥首都示范作用、履行名校社会责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支持西部师资培养，资助贫困特优学生、助推寒门英才圆梦，设置奖教奖学基金、推动创新人才培养，吸收更多社会资源、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基金会接受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业务范围：承办学校；支持西部教师、学生培养；资助贫困特优学生；设立奖教奖学基金；资助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及学校设施改善。

2. 决策机构及人员情况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按规定程序产生，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自2016年6月20日-2021年6月20日，每届任期为5年，连选可以连任，连选不可以超过两届。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秘书长1名（专职），其他理事5名。现任理事长杜毓贞，副理事长王殿军、方妍，秘书长侯进科。理事会负责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并定期举行会议进行决策，为基金会带来实质性帮助。另有监事1名，工作人员5名（专职）。其中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均取得《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职务审批表》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基金会领导职务审批表》。基金会设有办公室、项目部、财务部三个部门，负责日常事务、财务、资产、项目、招投标等的管理。

3. 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自2016年6月成立以来，陆续建立了《“三重一大”集体决

策制度》、《收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捐赠票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制度》、《招标投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关于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备案工作实施细则》、《信息公开制度》等。2020年基金会将各项管理制度集成册，形成《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制度汇编》，除缺少“预算管理制度”外，制度汇编基本覆盖了基金会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可以满足基金会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内部控制建设较为完善。

（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通过对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我们认为基金会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操作流程基本合规，相关资料保存齐全、完整。

4.主要会计政策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银行账户设立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设立了2个银行账户，1个人民币账户，1个美元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备注
中国银行中关村北大街支行	346765466495	专用账户	基本账户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332465708453	专用账户	一般账户

（二）审计、年检及相关资格认定情况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自成立起每年按照规定进行年度审计，并进行了相关公益项目的专项审计。2016年-2020年共进行年度审计5次，财务专项信息审核5次（重点审

核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到的财务专项信息，包括当年度公益支出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情况、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等），离任审计1次（王英民理事长离任审计，任期2016年6月20日至2018年7月31日），向基础教育捐赠-清华附中一体化学校“空中课堂”建设服务项目专项审计1次。以上审计报告共披露审计问题0个。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每年3月31日之前按照规定上报年检工作报告，自成立以来，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每年年检报告结论均为“合格”，无失信记录。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于2017年10月23日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京财税〔2017〕2324号），各年度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最近一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2020年12月31日（京财税〔2020〕2661号），有效期为三年。

二、任职期间单位的经济状况

（一）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资产总额89,993,840.31元，负债总额6,300.00元，净资产89,987,540.31元。

1. 任期资产情况：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资产总额由0元增加至89,993,840.31元，资产总额增加89,993,840.31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89,755,525.79元，固定资产增加31,256.62元，无形资产增加57,057.90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50,000.00元。

2. 任期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负债总额由0元增加至6,300.00元，负债总额增加6,300.00元，其中：应交税金增加6,300.00元。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净资产由0元增加至89,987,540.31元，净资产增加89,987,540.31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收入总额142,542,190.78元，其中：捐赠收入140,176,592.98元，投资收益1,233,060.48元，其他收入1,132,537.32元。

1.任期捐赠收入情况: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捐赠收入140,176,592.98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43,648,952.60元,限定性收入96,527,640.38元。

2.任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2017年3月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出资成立沐华诚志(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华诚志),持股比例100%,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100万元。

2017年6月沐华诚志和北京晏海清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晏海清诚)共同设立沐华清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华清诚),初始注册资本600万元,沐华诚志和晏海清诚分别占注册资本60%和40%;2017年12月,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向沐华清诚出资66.66万元,沐华清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6.66万元,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为沐华诚志、晏海清诚、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分别占比54%、36%、10%;

沐华清诚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	实缴	比例
沐华诚志	360	60	54%
晏海清诚	240	120	36%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66.66	66.66	10%
合计	666.66	246.66	100%

2019年基金会根据相关要求,经理事会决议后,决定注销名下三产。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沐华诚志持有的沐华清诚54%股权评估价值为204.95万元。

2019年5月沐华诚志将54%的股权以204.95万元挂牌转让给晏海清诚(34%,129.05万元)和宁波清正沐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5.91万元)。

2019年7月沐华诚志注销,基金会收回100万出资外,取得1,233,060.48元的投资收益,且截至目前未再设立公司。

清控敖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通过捐赠协议向基金会捐赠3%的股权,共计150,000.00元,已完成股权登记。

截至审计日，基金会仅持有清控敖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3%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股权投资。

3.任期其他收入情况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共取得其他收入1,132,537.32元，主要为利息收入，2019年起11月26日，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将3,000.00万元银行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后又陆续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止2021年6月30日，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定期存款余额6,000.00万元，故利息收入自2020年起有明显提升。

各年度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计
非限定性收入	679.62	548.26	1,014.44	851.12	754.60	516.86	4,364.90
限定性收入	80.77	146.16	3,065.20	1,747.47	3,757.39	855.76	9,652.76
其他收入	0.74	2.00	6.95	8.99	71.25	23.32	113.25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3.31	0.00	0.00	123.31
合计	761.13	696.42	4,086.59	2,730.89	4,583.24	1,395.94	14,254.21

4.任期支出情况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支出总额52,554,650.47元，其中：业务活动支出52,236,658.15元，管理费用支出317,992.32元。

各年度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总计
业务活动支出	53.19	444.36	1,937.83	1,028.43	872.21	887.65	5223.67
管理费用支出	0.63	5.07	7.29	7.65	6.31	4.86	31.80
合计	53.82	449.43	1945.12	1036.08	878.52	892.51	5255.47

（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固定资产总额31,256.62元。主要为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摄像机等电子设备，基金会日常办公家具等均系清华附中所有。

2016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固定资产原值由0元增加至53,578.00元，累计折旧由0元增加至22,321.38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31,256.62元，均为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单位：元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原值)	用途
联想电脑 M8500T	自购	2016年	台	2	8,100.00	16,200.00	自用
摄像机(索尼)	自购	2020年	台	1	7,380.00	7,38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联想 YOGA)	自购	2020年	台	1	13,999.00	13,999.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联想威6)	自购	2020年	台	2	7,350.00	14,700.00	自用
碎纸机	自购	2021年	台	1	1,299.00	1,299.00	自用
合计	-	-	-	6	-	53,578.00	-

三、主要业绩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自2016年6月20日-2021年6月20日，于2016年12月被认定为“慈善组织”，2019年由北京市民政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市级社会组织进行了评估，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被评为“北京市4A级社会组织”。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的述职报告中呈现的其在此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突出党建引领，提升党支部组织力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工作人员6名，其中中共党员2名，所在党组织名称为“中共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职员与国际部党支部”，隶属的上级党组织为“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党委”，清华附中教育职员与国际部党支部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并结合单位实际，创新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学习，假期故事、外请专家交流互动等特色活动，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提升党支部组织力。

(二) 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奠定内部管理提升基础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按照章程的规定行使理事会职权，决策符合章程规定的程序，监事列席，保障基金决策、管理、监督规范。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注重制度建设，防范内控风险、系统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制度》、《捐赠票据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招标投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自基金会成立之初，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使得基金会的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三）支持教师学生培养，发放奖教奖学金

2016年至2021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开展各项活动支持教育教学培养，同时按照章程的规定，为各类优秀师生发放奖励金。

支持教育教学培养活动主要包括：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肆虐，大力资助了“清华附中一体化学校-空中课堂建设服务项目”，涉及金额264.9万元，通过“空中学堂”系统为清华附中及一体化共18所学校提供线上网络教研、授课、考试、作业、资源分享等教学及技术、存储保障等服务，做到了做到停课不停学，“空中学堂”系统覆盖清华附中本部及一体化共18所学校的1616名老师、16445名学生；2020年，资助“清华附中永丰学校校园中的半亩棉田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项目”，涉及金额19.99万元，清华附中永丰学校受益学生525名；资助“清华附中初17级优秀学生暑期衔接培养课程项目”，涉及金额48.76万元，清华附中本部受益学生128人；资助清华附中优秀师生赴清华附中文安驿学校(延安市文安驿镇)进行文化交流活动，涉及金额38.10万元，清华附中本部受益学生246人。

为各类优秀师生发放奖励金，主要包括：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启迪奖2017-2020年共计324.7万元，获奖914人次，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秦汉学校启迪佳莲奖励金2018-2020年共计140.5万元，获奖535人次，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文安驿学校见龙廖有章爱心基金奖教奖学、助学金共计21.70万元，受益92人次。

（四）资助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及学校设施改善

支持新办学校发展：捐款 350 万元支持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的发展；先后分别出资 150 万元举办“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学校”、“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外籍子女学校”。

改善学校设施：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出资进行清华附中标本馆建设项目、清华附中全生态智慧校园管理项目、清华附中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清华附中新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篮球馆维修改造项目、清华附中 C 楼教室云智能多媒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七八段装修改造及加固升级项目、清华附中数字书法教室建设项目等，旨在提升清华附中基础设施建设与改善，为基础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五）精准扶贫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北京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坚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和动员，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自成立以来积极采取有效行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主要包括：2017 年，资助西藏林芝市第二高级中学部分家庭条件比较贫困学生参加清华之旅“尼洋河”夏令营助学行动；2017 年，面向河北省滦平县、隆化县，云南省宁洱县，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吉林省通榆县组织支教活动，各县、旗的 5 名领队教师于赴北京清华附中参与活动，餐费、服装费、保险费、劳务费、交通费、文具费由基金会负担；2018 年 6 月，清华附中何婉榕同学用自己获得的邱成桐全部科学金奖 19.2 万元作为启动金，发起成立清华附中“小榕树”学生公益活动基金，“小榕树”专项基金成立至今，项目不仅切实为我国欠发达地区的孩子们带去了温暖和帮助，拓宽了他们认识世界的大门，有效实施了精准扶贫。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甫智方舟”活动以在线的方式开展公益讲座，帮助欠发达地区及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中小学学生开阔视野、树立理想，针对北京市精准扶贫省份及其他省份开展教育扶贫。截至 2021 年 3 月，本基金会共开展了 23 场甫智方舟“云”支教活动，共计 58 名志愿者担任讲师，志愿服务时长共计 208 小时。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五、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基金会章程中约定的各项业务。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自 2016 年成立起，不断完善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截至审计日已经形成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体系。推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内部管理较为完善。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法规的规定。

本次审计未发现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存在违反廉政规定的问题。

六、审计建议

（一）继续保持并完善项目管理模式，精益求精，加强对重大项目风险的管控，坚持做好项目从立项、执行、到结项的链条式管理模式，各个环节和程序公开、透明、清晰、资料完备，实现项目目标。

（二）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确保基金会各类合同的责任划分明确、条款合规合法、收付款及时准确、事项表述清晰。同时严格按照生效的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避免违约风险。

七、审计报告的用途

此报告仅供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换届之用，非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财务收支表
- 3.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章程
- 4.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 5.营业执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丹
1100012519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婷婷
11000086001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